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孔韻菊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35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557\_112E0037225-01.pdf、0053557\_112E102568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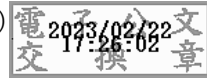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，  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，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。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四、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